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永大道宝利来国际酒店 18 楼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祁萌监事因在国外，委托袁淦明监事代行使表决权，两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了监督，本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截止报告日，我们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依法对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关于《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本监事会认为：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报告》、《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违反内幕知情人管理及相关；

4.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度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而未作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关人员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情形，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

上述报告需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依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完成对新增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授权公司 2015 年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酒店消费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下属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租赁宝利来实业名下之物业作为经营场所事项，每年金额不超过 366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增补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将作出改变。为配合公司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之需要，经内部协商，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董事总经理殷刚先生主动请辞在公司担任一切职务；董事副总经理陈英伟先生请辞在公司所担任董事职务，保留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陈广见先生请辞在公司所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邱创斌先生，因独立董事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王志全先生、王新宇先生、白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名张卫华先生、祝祖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本公司监事杨建先生、祁萌女士、袁淦明先生就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发表监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先生、祝祖强先生的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性；

三、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王志全先生、王新宇先生为、白斌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先生、祝祖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王志全先生、王新宇先生为、白斌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先生、祝祖强先生，并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因此需要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